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春鴻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春宏
訴訟代理人　湯大翫
被　上訴人　林瑞彬即凱勝油漆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1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8 年度中小字第5247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亦為同法第468 條所明定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或其內容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（第6 款未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參照）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

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如附件民事上訴狀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所稱業經原審予以調查釐清，並於原審判決中說明得心證之理由（見原審判決書第2 至7 頁），上訴人雖持為上訴意旨，然此核屬對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加指摘，上訴人並未就此表明原審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有何違反證據法則或其他違反法令之處。此外，上訴人復未具體表明原審其餘判斷部分，究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或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情形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其內容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從而，本件上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經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1,500 元，爰依前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黃凡瑄

法　官　蔡美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